

# 西南林业大学办公室文件

西南林办〔2025〕13号

---

## 关于印发《2025年度“清廉西林”文化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2025年度“清廉西林”文化月活动方案》经2025年4月24日校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 年度“清廉西林”文化月活动方案

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省委“清廉云南”建设、省委教育工委“清廉学校”建设的工作部署，按照校党委持续深化“清廉西林”建设的工作要求，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引导全校师生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大力弘扬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清廉强作风 实干促发展

##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 三、活动内容

### （一）“清廉润初心”教育活动

以学校清廉文化园为载体，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到清廉文化园开展“清廉润初心”教育活动，组织学用《清廉云南建设学习教育丛书（2024）》。组织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副处级以上实职中层干部及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管理中心）、云南西南林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重要关口部门

和关键岗位实职科级干部、学生代表到昆明市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通过“沉浸式”参观学习和警示教育，进一步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全体党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思想意识，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增强信心、迎难而上，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处、组织部、保卫处

责任部门：各院级党组织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0日前

## （二）“立师德、正师风、铸师魂”师德自评活动

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全体教职工对照《西南林业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所列的二十条师德负面清单的情形开展师德自评，并签署师德承诺书，让教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着力凝聚广大教师强作风、促发展的思想共识。

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师中心（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0日前

## （三）“‘清廉西林’师生说”宣传活动

组织拍摄《“清廉西林”师生说》系列微视频，邀请师生讲述廉洁故事、分享廉洁感悟，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宣传。持续选树宣传校内优秀教师典型，面向广大教师生动讲好师德故事，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组织教职工观看《国家记忆·教育家精神》《大先生——中国教育名家列传》《大教育家》《老师，您好！》等一系列教育家精神精品栏目，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切实增强全体教师“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

牵头部门：宣传部、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责任部门：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0日前

#### （四）“清风育教 廉韵铸学”活动

围绕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各学院认真组织学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开展1次深入讨论，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认真组织学习《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以及学校教学事故认定、课堂教学规范、调（停）课管理等制度规定，加强课堂教学规范检查，持续规范课堂教学活动。通过组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结合实际案例，对学生分别开展1次学术诚信教育和违规违纪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學生遵規守紀，自覺守廉、護廉、倡廉。

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生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 （五）第四届“清廉西林”艺术作品竞赛

持续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面向全校师生征集平面设计、书法、绘画、摄影等作品，组织开展“清廉强作风 实干促发展”第四届“清廉西林”艺术作品竞赛，遴选优秀作品，通过校报专版刊载，营造浓厚的廉洁文化氛围。

牵头部门：艺术与设计学院（艺术博物馆）

责任部门：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 （六）“法育青林”校园普法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强化全校师生法治意识，助力营造校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由文法学院成立“普法宣讲先锋队”，深入各学院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普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系统性、针对性普法活动，不断增强全体师生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牵头部门：文法学院

责任部门：各学院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责任部门要把“清廉西林”文化月活动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举措，纳入部门重点工

作，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策划，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 （二）密切沟通协作

各责任部门要加强与牵头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调动全体师生参与的积极性。校纪委将对文化月活动组织实施、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走访了解，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

## （三）注重宣传总结

宣传部要加强文化月的宣传报道，及时收集整理活动中的亮点做法、优秀成果，用好各类媒体平台多角度宣传活动进展与成效，营造良好的校园廉洁文化氛围。文化月活动结束后，出版一期“清廉西林”校报专刊。

- 附件：1. 2025 年度“清廉西林”文化月情况统计表
2. “清廉润初心”教育活动计划表
3. 西南林业大学教职工师德自评表、西南林业大学  
教职工师德承诺书
4. 第四届“清廉西林”艺术作品竞赛要求